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及文件，我们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及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5.67 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5、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审批事项已在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本事项实施的风险作出说明。

6、杜应流先生及霍山衡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与杜应流先生及霍山衡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的形式、内容及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允、

公平、合理，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